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1702CM0171D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

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8日

建设单位	上海崇明生态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崇明区广电中心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崇明区城桥镇，东至宝岛路西侧绿带，南至定澜路，西至距O522A-03地块约52米，北至O522A-02地块		
合同工期	595(日历天)	合同价格	14678.2012(万元)
勘察单位	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利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金鹏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季晓晓	总监理工程师	陆剑锋
建设规模	(房屋建筑面积为 17906.6平方米)		
备注： 1、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。 2、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施工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